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留意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在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日期之前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受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4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之結果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以新股票形式)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前之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六月二日(星期四)

###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內列明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發出公告。

3. 本供股章程中就供股(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為符合百慕達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 釋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本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庾女士」	指	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
「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言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供股項下之26,239,509,65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供股
「Ritz Management」	指	Ritz Manage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庾女士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補充)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許妙霞女士

曾令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洪君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公告(其中包括)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實施供股，以發行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募集約26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概無進一步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當中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庾女士透過Ritz Management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因此，Ritz Management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供股之決議案投票。除庾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包括接納暫定向股東配發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23,950,96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數目	:	28,863,460,61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獲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分別申請於供股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7,1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承購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股東承諾」一段。
-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7,939,509,650股供股股份，即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面值 : 26,239,509.65 港元
- 供股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約262,400,000 港元
- 供股所募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256,000,000 港元
-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623,950,965股計算，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十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配十(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對盤服務

將不予提供零碎供股股份之對盤服務。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當一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聯交所報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港元折讓50%。

認購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股份長期暫停買賣、現時市場氣氛、本集團過去多年之財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需額外資金後，經本集團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雖然根據供股將予發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接近極值，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仍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可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享受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為此，本公司建議視乎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任何進

---

## 董事會函件

---

展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已不適用。)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三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位於中國。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有關查詢。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有權接獲章程文件。因此，概無海外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印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或申請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如上述出售，上述本公司之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根據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位)原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並無如上所述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IR RESOURCES LT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

---

## 董事會函件

---

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任何身為未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



---

## 董事會函件

---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執行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之額外精力及成本；及(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特定用途，因此將集資產生之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無權認購超出於供股下彼等各自暫定配發者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因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補充)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 17,939,509,650 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已包銷之股份總認購價之 3.0%。

計及中國華仁及 Ritz Management 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佣金費率乃參考市場費率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署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e)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屬重大；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被視以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
- (iii)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本身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項下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不作為；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事宜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

**按上文所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終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其中包括)本公司應付費用及開支除外)將隨即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倘包銷商提交有關終止通知，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本重組項下之股本削減生效；
- (iii) 不遲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連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存檔及進行登記；
- (iv) 於不遲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不遲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而上述上市及買賣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
- (v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遵守及履行「股東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銷承諾所載之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供股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及(v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相應數目供股股份，致使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之20%。包銷商亦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10%或以上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五個不同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其本身、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亦已確認包銷商及每個分包銷商將於完成供股後(在任何情況下)持有分別不多於本公司20%及10%之投票權。

###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分別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768,698,96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57%及29.30%)。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仍以彼等各自(或彼等分別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及(ii)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7,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作為供股項下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股東並無作出申請)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股東悉數作出申請)之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後 (假設股東並無作出申請)		緊隨供股後 (假設股東悉數作出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	1	768,698,967	29.30%	7,868,698,967	27.26%	8,455,688,637	29.30%
Ritz Management	1	120,000,000	4.57%	1,320,000,000	4.57%	1,320,000,000	4.57%
		888,698,967	33.87%	9,188,698,967	31.83%	9,775,688,637	33.87%
公眾股東		1,735,251,998	66.13%	1,735,251,998	6.01%	19,087,771,978	66.13%
包銷商	2	—	—	17,939,509,650	62.16%	—	—
<b>總計</b>		<b>2,623,950,965</b>	<b>100.00%</b>	<b>28,863,460,615</b>	<b>100.00%</b>	<b>28,863,460,615</b>	<b>100.00%</b>

附註：

1. 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承擔分別認購1,200,000,000股及7,100,000,000供股股份。
2. 包銷協議須載有限制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條款，使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相應數目供股股份，致使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之20%。包銷商亦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完成供股時持有本公司之10%或以上投票權，以在並非全部股東均參與供股之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一名股東並無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因供股攤薄90.9%。然而，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彼等有權拆細其供股配額(承購部份及出售其餘部份以兌現)，儘管有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41,7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33,400,000港元及約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2,900,000港元及僅有約4,2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內，本集團與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彼等於亞洲地區木材及種植業務擁有相關網絡及經驗)訂立協議，以重振其於柬埔寨之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正籌備重組，及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完成。本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快其主要業務。鑒於股份長期停牌及如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佳，如果並非難以置信，本集團難以通過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募集資金(尤其是股份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恢復買賣)。因此，供股為可行之融資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及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000,000港元後)估計將為約2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之尚未償還貸款；(ii)約25,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約2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種植業務之資本支出及流動資金至少16,000,000港元)；及(iii)餘下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慮及(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負債；(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種植業務之估計資本支出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估計一般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6,000,000港元能夠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由於供股將(i)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ii)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i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而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供股不予進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不表示供股股份之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有意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承受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各年之年報，該等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http://www.irresourc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請參閱以下上述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2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2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3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3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1/GLN2016031107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1/GLN20160311076_C.pdf)

## 2. 本集團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款：

- (a) 本金總額為 46,787,000 港元之貸款連同 68,153,000 港元之應計利息，即貸款人（「貸款人」）持有之貸款，(i) 年息為 5%；(ii) 經兩間從事木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擔保；及 (iii) 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由於已於二零一三年違反上述貸款之條款，將進一步向本集團收取每年 50% 之額外利息，並按要求償還。
- (b) 本金總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貸款連同 716,000 港元之應計利息，即來自貸款人之進一步貸款，年息為 5%，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 (c)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連同 27,000 港元之應計利息，即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年息為 10%，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及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並慮及(i)本集團目前可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ii)預期就伐木業務獲相關認購人提供兩年期總金額約51,750,000港元之無擔保免息流動資金貸款之可用性；(iii)相關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就種植業務對流動資金之出資；及(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6,000,000港元後，信納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之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流動資金開展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外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由於業務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重振其於柬埔寨之林木業務，包括(i)與一批投資者(「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之認購協議(及其後經補充，以下統稱為「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於伐木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銷售網絡；及(ii)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之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項下之「4. 重大合約」一段。重組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完成後，相關認購人將提供51,75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貸款作發展本集團伐木業務之用，及種植夥伴及相關認購人將按其於本集團種植業務之股權比例為本集團種植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認購人及種植夥伴須抵押彼等於本集團伐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各自權益，相關股份抵押將僅於履行若干承諾(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後，方可解除。認購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完成，及獲得來自供股之額外營運資金後，預期本集團將可促進其伐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誠如上文所述，尋求適當投資／業務機會，以改善其業務組合。

此外，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營運視乎若干風險因素，包括：

### **柬埔寨作為發展中國家**

柬埔寨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受限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須承受國家政治穩定性之風險。另外，柬埔寨之木材加工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尚未成熟，本集團有機會面對額外及非預期成本，用於搬運從三個森林（「三個森林」）砍伐之林木。

### **原木價格波動**

原木價格波動，並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木材及木產品之需求、非法砍伐木材之供應、經濟增長率、利息、貿易政策及當前燃料及運輸成本。由於本集團於其伐木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木產品，任何原木價格下跌將對其營運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 **木材代替品之競爭**

本集團之伐木業務面對木材代替品製造商之競爭，例如仿木及其他用作建築及傢具生產替代材料之材料。木產品之需求亦受客戶對潮流及品味變化所影響。客戶任何對木材代替品之喜好改變將減低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 **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

三個森林降雨量長期異常高企可能對本集團之砍伐林木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非法森林砍伐**

儘管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獲授予開採特許經營權之三個森林之基礎設施設有保安措施，惟三個森林幅員遼闊，三個森林內之木材或會被盜取，造成本集團木材資源之損失。

**中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向中國銷售其大部份木材產品，該出口乃受限於中國之經濟發展。中國任何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潛在影響。

**本集團之伐木業務為勞動密集型**

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涉及於三個森林砍伐及加工現有樹木，本集團將依賴大量工人砍伐木材。由於三個森林位處郊區，本集團需面對未能及時有足夠工人收割木材之風險。本集團亦容易受因罷工、停工及動亂所致之勞工短缺所影響。任何勞工短缺之情況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宏觀環境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柬埔寨，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及柬埔寨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及柬埔寨之國內經濟亦受很多其他未能預測因素影響，如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變動。概不保證任何柬埔寨及中國之現時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狀況以及未來營商環境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此等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 1. 緒言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發行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及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c)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 供股已於二零 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128,316)	255,539	127,223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d)			(4.89)港仙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附註e)			0.44港仙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通過本集團約178,848,000港元之資產淨值扣除約307,16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得出，摘錄自本集團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扣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由於股本重組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作出調整。
- (c)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5,539,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估計法律及專業開支及直接歸屬於供股之其他有關開支約6,856,000港元計算得出。
- (d)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8,316,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2,623,950,965股股份。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之計算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告完成）約127,223,000港元；及(ii)本公司供股後已發行股份28,863,460,615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623,950,965股股份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之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
- (f) 除上文(b)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至營運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內有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編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供股章程所包含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同仁資源有限公司之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以就供股發行(「供股」)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或包銷商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發出之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之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已刊發)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

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已完成。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足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 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 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0 (附註)</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2,623,950,965 股 股份</u>	<u>2,623,951 (附註)</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0 (附註)</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623,950,965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623,951 (附註)
<u>26,239,509,65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26,239,510 (附註)</u>
<u>28,863,460,615 股</u>	<u>28,863,461</u>

附註：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後，股份面值為0.001港元。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及投票權，以及一經發行及繳足，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庾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20,000,000	4.57%

附註：該等股份由庾女士之全資擁有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仁	公司擁有人	768,698,967	2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重組本集團之業務及隨後出售從事伐木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總代價約為1,8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本集團與Cong Ty TNHH Mtv Phat Phat Trie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種植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從事種植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總代價約為2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
- (iii) 包銷協議。

## 5. 於合約之權益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並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	執業會計師

天健德揚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天健德揚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10.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授權代表	庾曉敏女士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馮永生先生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公司秘書	馮永生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合規主任	庾曉敏女士
包銷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06-14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imited 20, Kramuon Sar & Corner of Street 67 Phnom Penh, Cambodi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姓名****營業地址****執行董事**

庾曉敏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許妙霞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曾令晨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洪炳賢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洪君毅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庾女士曾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及獲Enterprise Asia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 — 亞洲卓越企業家」殊榮。彼亦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妙霞女士**，5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在中國於銷售及分銷、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為中國一間製造及物流集團之董事。彼亦曾在一間中國大型零售及物流上市集團擔任不同要職，包括採購、商場管理、分銷及物流，在離職前為該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許女士持有商業經濟大專文憑。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令晨先生**，3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曾先生持有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0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炳賢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逾2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君毅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娛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披露。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 12. 一般事項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天健德揚刊發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